1
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組織規則
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、章程及本規則組織之。
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，名額依本公司
章程規定之。
第三條：董事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；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
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
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，得依其職務關係，隨時改派補足原
任期，並適用前項延長其執行職務之規定。
第四條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，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；缺額達二分之一未及補選時，得以原選次按得票數多寡排列落選名次先後之被
選舉人代行職務，以迄補選就任時為止。
第五條：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互選一人為董
事長，對外代表本公司。
第六條：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 一、召集股東會。
 二、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。
 三、審定營運方針。
 四、本公司各項章則之訂定、變更與廢止。
 五、本公司重要契約之訂定、變更與廢止。
 六、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及遷調，並核定其報酬、獎懲、退休及撫
恤等辦法。
 七、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、技術合作之擬議。
 八、審核預算、決算、營運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擬定。
 九、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職權之行使。
第七條：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。
第八條：董事會之代理出席委託規定如下：
 一、董事會開會時，董事應親自出席，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
事會時，應出具委託書，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，委託其他
董事代理出席，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 二、董事居住國外者，得經向經濟部申請登記核准後，以書面委託
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，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。
第九條：董事會之召集，應詳細載明事由，並附隨有關資料於七日前通知各
董事。但有緊急情事時，得隨時召集之。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、電子
郵件（E-mail）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第十條：董事會之決議，除下列事項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及出席
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外，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
同意行之。
 一、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份之營業或財產。
 二、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。

2
 三、董事長之推選。
 四、募集公司債。
 五、發行新股。
 六、聲請公司重整。
有關公司總經理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之決定，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
之同意行之。
第十條之一：董事會下設稽核室，置主管一人，組員若干人，協助董事會檢查
覆核內部控制制度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，並適時提供改進建
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。
前項稽核室主管之任免，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，再經董事會通過
之。
第十一條：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，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，其
內容及事項如下：
一、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。
二、營運計劃之擬定。
三、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。
四、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。
五、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。
六、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。
七、資本增減、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。
如情況特殊必須緊急處理者，應於事後召集董事會請求追認。
第十二條：本規則未規定事宜，悉依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
辦理。
第十三條：本規則經董事會提案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